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8-067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召开的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关于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根据公司与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以一元的总价回购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49,009,050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1.19%，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原4,105,932,102股变更为4,056,923,052股。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

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此外，公司将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7日